

法律版

2007年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4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张树义 编著

怎样才能让司考对你不再是脑筋急转弯式的考试？

——适当做些练习是必要的。

练什么最合适呢？

——其一是法律条文；其二是案例。

法条是有限的，越练越熟越扎实，

才能以不变应万变；

案例是无穷的，应当精挑细选，

达到举一反三、事半功倍之功效。

名师铸就 助您成功



法律出版社

D926-44

43

:2007(4)

2007

2007 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张树义 编著

法律出版社

编写说明

本书将重点法条、司法解释和配套练习题及解析融为一体,无疑能使考生的学习效率大大提高,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书主要包括以下栏目:

1. 重点法条。复习诉讼法的法条,掌握重点法条是其捷径。为了使考生准确理解法条的真谛,我们按照类型化法则对法条进行分类,对历年常考以及新出的重点法条按类选取,排列组合。

2. 相关链接。参照司法考试题型之设计和中国司法实践之丰富内涵,将其他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在此进行归类和比照。

3. 配套练习。为了使法条的要旨得到展示并直接与司法考试相衔接,在法条之后,设置了配套练习题及解析,使考生巩固理解法条。

因时间仓促,本书中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衷心希望广大考生对此书提出批评和建议,我们将不断修订改进。

预祝阅读本书的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编者
2007年1月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依简称顺序排列)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外就医不赔偿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保外就医期间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批复	1998年3月11日([1997]赔他字第10号)
地方人大和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9次会议通过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
国家赔偿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年5月6日
国务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共同赔偿解释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77次会议通过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民族区域自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全国人大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人大代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司法赔偿若干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0次会议通过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宪法修正案(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公告第八号公布施行
宪法修正案(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93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公布施行
宪法修正案(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宪法修正案(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行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88次会议通过
行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4次会议通过

续表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行政赔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4月29日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检察院规则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997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 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199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 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1
-----------------	---

宪 法

宪法	1
重点法条 1 我国的经济体制	1
重点法条 2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	2
重点法条 3 我国的行政区划	3
重点法条 4 公民和国籍	4
重点法条 5 政治权利和自由	4
重点法条 6 宗教信仰自由	5
重点法条 7 人身自由	6
重点法条 8 社会经济方面的权利	7
重点法条 9 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7
重点法条 10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性质和地位	8
重点法条 11 全国人大的组成和任期	9
重点法条 12 全国人大的职权	9
重点法条 13 宪法的修改及法律案的通过	10
重点法条 14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和任期	11
重点法条 15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11
重点法条 16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	13
重点法条 17 人大代表的权利	14
重点法条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4
重点法条 19 国务院的性质和组成	15
重点法条 20 国务院的职权	16
重点法条 21 审计机关及其职权	17
重点法条 22 地方各级人大及政府	17
重点法条 2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9

选举法	22
-----------	----

重点法条 1 各级人大代表选举产生方式	22
重点法条 2 公民的选举权与选民登记	22
重点法条 3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23
重点法条 4 选举规则	24
重点法条 5 人大代表罢免的程序	25

立法法	27
-----------	----

重点法条 1 立法权限的划分	27
------------------------	----

重点法条 2	法律案的提出与表决	28
重点法条 3	法律的解释	29
重点法条 4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30
重点法条 5	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31
重点法条 6	规章的制定	31
重点法条 7	法律规范的效力	32
重点法条 8	法律规范的适用	33
重点法条 9	合宪性、合法性审查与监督	34
全国人大组织法		36
重点法条 1	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	36
重点法条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职权	36
重点法条 3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程序	37
重点法条 4	质询案的提出	37
国务院组织法		39
重点法条 1	国务院的领导体制	39
重点法条 2	国务院机构设置	39
地方人大和政府组织法		40
重点法条 1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与职权	40
重点法条 2	地方人大行使职权的程序	41
重点法条 3	地方人大人事权的行使方式	42
重点法条 4	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	4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43
重点法条 1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43
重点法条 2	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	44
重点法条 3	各机关负责人员的任职资格	45
重点法条 4	司法机关的设置	4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公务员法		47
重点法条 1	公务员的范围和分类	47
重点法条 2	公务员的录用和任免	47
重点法条 3	兼职和离职	49
行政许可法		51
重点法条 1	行政许可的概念	51
重点法条 2	行政许可的变更	52
重点法条 3	行政许可的设定	53
重点法条 4	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55
重点法条 5	行政许可的批准程序	55

重点法条 6	行政许可的听证	56
重点法条 7	行政许可的听证程序	57
重点法条 8	行政许可的延续	58
行政处罚法		59
重点法条 1	行政处罚的创设	59
重点法条 2	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	59
重点法条 3	行政处罚权的行使	60
重点法条 4	行政处罚的管辖	62
重点法条 5	一事不再罚	62
重点法条 6	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	63
重点法条 7	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64
重点法条 8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64
重点法条 9	听证程序	66
重点法条 10	当场收缴罚款	66
重点法条 11	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	67
政府采购法		69
重点法条 1	政府采购法的适用	69
重点法条 2	政府采购法基本原则	69
重点法条 3	采购当事人	69
重点法条 4	政府采购的方式	70
重点法条 5	政府采购的程序	70
重点法条 6	政府采购合同	71
重点法条 7	政府采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71
重点法条 8	法律责任	72
重点法条 9	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72
行政复议法		73
重点法条 1	行政复议范围	73
重点法条 2	司法最终裁决原则	74
重点法条 3	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	75
重点法条 4	行政复议申请人	76
重点法条 5	行政复议机关	77
重点法条 6	行政复议的审查	78
重点法条 7	复议申请的处理	78
重点法条 8	复议决定	78
重点法条 9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79
行政诉讼法		81
重点法条 1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	81
重点法条 2	受案范围	81
重点法条 3	受案范围的排除	83
重点法条 4	级别管辖	84

重点法条 5	一般地域管辖	85
重点法条 6	特殊地域管辖	86
重点法条 7	行政诉讼原告	88
重点法条 8	行政诉讼被告	89
重点法条 9	行政诉讼第三人	92
重点法条 10	行政诉讼证据种类	94
重点法条 11	举证责任	96
重点法条 12	人民法院取证规则	97
重点法条 13	行政诉讼证据的审核认定	98
重点法条 14	复议和诉讼的关系	100
重点法条 15	诉讼时效	101
重点法条 16	行政案件的审理	102
重点法条 17	撤诉和缺席判决	103
重点法条 18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104
重点法条 19	行政诉讼判决	105
重点法条 20	行政诉讼的二审和再审	106
重点法条 21	行政诉讼的执行	109
重点法条 22	具体行政行为的强制执行	110
国家赔偿法	111
重点法条 1	赔偿请求人	111
重点法条 2	行政赔偿范围	111
重点法条 3	行政赔偿的免责事由	113
重点法条 4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113
重点法条 5	行政赔偿程序	114
重点法条 6	刑事赔偿的范围	115
重点法条 7	刑事赔偿的免责事由	116
重点法条 8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117
重点法条 9	追偿与处罚	118
重点法条 10	国家赔偿的方式	119
重点法条 11	侵犯人身权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120
重点法条 12	侵犯财产权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121
重点法条 13	赔偿请求时效	122

重点法条 1 我国的经济体制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相关链接】《宪法修正案》(1988)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宪法修正案》(1993)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农

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宪法修正案》(1999)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宪法修正案》(2004)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配套练习】

1. 现行《宪法》经过2004年修正以后，关于国家对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实行的政策，下

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 B. 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C.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 D.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答案】 AD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我国的经济体制随着《宪法》的修正的变迁。C项是《宪法修正案》(1988)第1条的规定;B项是《宪法修正案》(1999)第16条的规定;《宪法修正案》(2004)第16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所以,本题正确答案是AD。

2. 下列关于《宪法》的修正正确的说法有哪些?

- A. 1993年增加规定“坚持改革开放”
- B. 1993年增加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C. 1999年增加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D. 2004年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宪法修正案对于我国经济体制的修改等。《宪法修正案》(1993)第3条增加规定“坚持改革开放”,A正确;第7条增加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B正确。《宪法修正案》(1999)第13条增加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C正确。《宪法修正案》(2004)第24条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D正确。

3. 下列关于《宪法》的修正正确的说法有哪些?

- A. 1993年修正案将“国营经济”修改为“国有经济”
- B. 1999年修正案将“反革命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 C. 2004年修正案将“戒严”修改为“进入紧急状态”
- D. 2004年修正案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宪法修正案对于我国经济体制的修改等。《宪法修正案》(1993)第5条

将“国营经济”修改为“国有经济”,所以A正确。《宪法修正案》(1999)第17条将“反革命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所以B正确。《宪法修正案》(2004)第26条将“戒严”修改为“进入紧急状态”,所以C正确。《宪法修正案》(2004)第18条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所以D正确。

重点法条 2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1988)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宪法修正案》(2004)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配套练习】

1. 下列哪些自然资源专属于国家所有,集体不能享有所有权?

- A. 城市的土地
- B. 矿藏、水流
- C. 森林、山岭
- D. 农村的土地

【答案】 AB

【解析】 本题考查自然资源所有权的问题。《宪法》第10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

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所以,A项正确,D项错误。《宪法》第9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所以B项正确,C项错误。

2. 根据宪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关于土地的征收或者征用,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但不必给予补偿

B.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D. 无论为了什么利益,国家都不许对农村集体组织所有的土地进行征收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国家对土地的征收或者征用的问题。《宪法》第10条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但是,《宪法修正案》(2004)第20条对其做出了修改,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所以,B项是正确的,ACD三项均错误。

重点法条 3 我国的行政区划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配套练习】

1. 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哪项?

A.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B.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

C. 自治市、自治州、自治县

D. 自治市、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查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范围。《宪法》第30条明确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本没有自治市这种说法,而民族乡也并非民族自治地方。所以,A项是正确的。

2. 我国采用的是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种国家结构形式?

A. 一国两制 B. 单一制

C. 地方自治 D. 联邦制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我国的结构形式。《宪法》序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根据这一规定,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在单一制之下,我国存在着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和民族区域自治两种制度。所以,B选项正确。

3. 下列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论述,正确的有哪项?

A. 单一制国家只有一个中央政府,而联邦制国家有多个中央政府

B. 国家结构形式主要是调整中央和地方之间关系的

C. 我国国内有民族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所以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不是单一制

D. 联邦制国家的每个组成单位都可以成为国际法的主体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国家结构形式的问题。A选项单一制国家和联邦制国家都只有一个中央政府;比如美国,虽然是联邦制国家,但只有一个中央政府。所以A选项错误。国家结构形式是调整一个国家纵向权力关系的,所以主要是调整中央和地方之间关系的,B选项正确。C选项如前所述,是错误的。D选项中,只有少数联邦制国家的组成单位可以成为国际法的主体,而多数是不可以的,错误。

4. 根据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国的行政区域包括哪些?

A. 一般行政区,即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和县三级

B. 民族自治地方,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四级

C. 特别行政区,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D. 经济特区,即深圳、珠海、厦门等经济特区

【答案】 AC

【解析】 本题考查我国行政区域的划分。AC是正确的。B项中,自治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错误。D项中的经济特区也并非我国行政区划的单位,错误。

重点法条 4 公民和国籍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2004)

第二十四条 《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

《国籍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第四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五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配套练习】

1.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人可以具有中国国籍?

A. 孙某,出生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父亲为无国籍人,母亲国籍不明

B. 张某,出生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父亲为塞尔维亚黑山共和国人,母亲为中国澳门人

C. 李某,出生于法国巴黎,父亲为巴黎人,母亲为中国上海人(根据法国法律,李某出生时获得法国国籍)

D. 王某,出生于德国柏林,父母双方均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人,1980年移民至德国,定居

柏林(德国采用国籍的出生地主义)

【答案】 AB

【解析】 本题考查公民国籍的取得。我国《国籍法》第3—6条有明确规定。中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所以,一旦取得外国国籍,则不具有中国国籍,CD均错。根据《国籍法》第4条、第5条的规定,AB正确。

2. 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加入、恢复和退出中国国籍,应当提交给下列哪个机关?

A. 我国外交部

B. 我国公安部

C. 在国外,应当提交给我国的外交代表机关或领事机关

D. 应当提交给所在地的市公安局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国籍变更的受理申请机关和审批机关。《国籍法》第15条规定,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的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所以,AB错误,C正确。D不严谨,正确表述应当限定为在国内,不选。

重点法条 5 政治权利和自由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配套练习】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列哪些代表

组成?

- A.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代表
- B.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代表
- C.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的代表
- D. 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选举产生的代表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组成。《宪法修正案》(2004)第25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所以,ACD正确,B错误。

2. 张三某县花石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于其触犯刑法的抢劫罪,原选区选民50人依照法定程序要求罢免张三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职务。依照我国法律的规定,罢免张三的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必须经原选区选民的哪个比例通过?

- A. 过半数
- B. 全体
- C. 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
- D. 三分之一以上的多数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查公民罢免由其选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问题。根据《选举法》第47条第1款的规定,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所以本题选A。

3. 根据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出版个人专著的权利
- B.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科学研究的权利
- C.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D.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艺术创作的权利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查公民政治权利的范围问题。《宪法》第35条规定了我国公民的政治权利的范围: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所以,科学研究的权利、宗教信仰的自由、艺

术创作的权利并不是政治权利的范围,只有A项正确。

4. 根据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我国公民不得担任下列哪些职务?

- A. 居民委员会委员
- B. 街道派出所的民警
- C. 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 D. 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员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公民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后果问题。《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要求居民委员会委员必须具有被选举权,所以,A应选。BCD三项都是国家机关的职务,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显然不得担任,所以BCD均应选。

重点法条 6 宗教信仰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配套练习】

1. 根据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 每个公民都有按照自己的意愿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
- B. 宗教信仰问题是公民个人的私人问题,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
- C. 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在法律上平等,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但是,对于信仰外国宗教的公民,不得任命为党、政、军的“一把手”
- D.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人身健康、妨害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我国的任何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任何外国势力的支配与干涉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我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问题。ABD选项显然正确。C项中,既然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在法律上平等,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那么,对于信仰宗教的公民,当然可以任命为党、政、军的“一把手”。所以,C项错误。

2. 某个宗教的教规规定:参加本教者,不得退出本教。对于这种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没有任何问题,信仰这种严肃的事情,一旦确定,本身就不能够任意反叛

B. 这种要求不合宪,每个公民都有按照自己的意愿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所以,就算某个公民信仰了某个宗教,他也可以不再信仰这个宗教

C. 没有任何问题,任何一个宗教都可以对自己的宗教进行管理与控制,是否吸收某个人为宗教人士,事前与该公民进行平等的协商,并达成这种并不违背公共利益、公序良俗的约定,没有任何问题

D. 没什么问题,这是公民与宗教团体的合同,只要是平等达成,不存在欺诈、胁迫,法律就不应当干涉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我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问题。我国《宪法》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按照自己的意愿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所以,就算某个公民信仰了某个宗教,他也可以不再信仰这个宗教。B选项完全正确。ACD都是错误的。

重点法条 7 人身自由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

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配套练习】

1. 根据我国宪法,有关国家机关可以在哪些情形下依照法定程序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

- A. 因追查违法行为的需要
- B. 因维护他人合法权益、利益的需要
- C. 因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
- D. 因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查国家相关机关对于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合理干涉问题。根据《宪法》第40条规定可知,CD两项是正确的。

2. 根据我国宪法,下列国家机关中,哪些可以在法定情形下依照法定程序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

- A. 司法行政部门
- B. 各级人民法院
- C. 公安机关
- D. 检察机关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查对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依法进行限制和检查的法定机关。根据《宪法》第40条规定可知,CD两项是正确的。

3. 根据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人格尊严主要包括下列选项的哪些内容?

- A. 公民的姓名权
- B. 公民的隐私权
- C. 公民的名誉权
- D. 公民的荣誉权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我国公民的人格尊严的内涵。人格尊严是指公民作为平等的人所应当享有的精神上的资格和权利。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人格尊严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公民的姓名权、公民的隐私权、公民的名誉权、公民的荣誉权、公民的肖像权。所以,ABCD均为正确选项。

4.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哪些?

- A. 某市人民检察院发现某甲有贪污的嫌疑,

为了防止某甲逃跑,决定逮捕某甲,并派检察官张三、李四将其逮捕归案

B. 某县人民法院发现流窜作案的某乙在一个商场实施盗窃行为,遂派法警王五将某乙逮捕

C. 某市人民检察院发现某丙有刑讯逼供的嫌疑,遂决定逮捕某丙,并交该市公安局执行,后公安局将某丙逮捕归案

D. 某市公安局收到他人举报,某丁正在实施强奸行为,遂决定逮捕某丁,派出警察两人前往出事地点,发现某丁正在施暴,警察立刻逮捕某丁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对公民逮捕的决定权和执行机关问题。我国《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所以,对于公民逮捕的批准权或者决定权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而执行权在公安机关。A选项,人民检察院并无逮捕的执行权,错误。B项,人民法院也无逮捕的执行权,错误。D项,公安机关并无逮捕的决定权,错误。只有C项是正确的。

重点法条 8 社会经济方面的权利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

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1993)

第十条 《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宪法修正案》(2004)

第二十二条 《宪法》第十三条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配套练习】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在下列哪些情况下公民可以从国家获得物质帮助?

- A. 公民在遭受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而生活困难时
- B. 公民在遭受非典型性肺炎、口蹄疫、禽流感等瘟疫而生活困难时
- C. 公民在年老或者疾病时
-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查公民获得物质帮助的宪法权利。根据《宪法》第45条的规定,只有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这三种情况下公民才享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而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典型性肺炎、口蹄疫、禽流感等瘟疫虽然都能给公民的生活生产造成严重破坏,并且国家也往往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救灾、补贴,但是这并不是公民的一项宪法权利。所以,只有CD两项正确。

重点法条 9 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